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231號

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

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A

法定代理人 B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相對人A延長安置參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止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，因遭監護人身體不當對待及嚴重疏忽照顧，致全身多處瘀挫傷、受照顧狀況不佳，影響身心發展甚鉅，監護人無保護功能，無法具體討論保護措施及安全計畫，已有危害受安置人身心及健康發展疑慮，故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，聲請人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，於民國114年4月29日14時30分予以緊急安置，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向貴院聲請延長安置，貴院已裁定繼續安置至115年5月1日止。考量受安置人之親屬功能不彰，目前無合適親屬替代照顧，受安置人無法獲得妥善之照顧。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建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，並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（少年）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新北市政府兒少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5年度護字第21號裁定等件為證。本院審酌相對人為未滿12歲之兒童，且前揭新北市政府兒童（少年）保護案件第4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

載稱略以：考量案主尚為年幼，為維護案主身心安全與基本權益，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於114年4月29日14時30分起將案主予以緊急保護安置，現因案母尚無法協助處理案主事務，照顧及親職能力皆尚待提升，評估案主仍不宜返家，故爰依同法第57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貴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至115年8月1日止，以維護案主最佳利益，並俾利後續處遇之進行等詞，考量相對人年幼、自我保護能力不足，其法定代理人照顧及親職功能皆尚待提升，如逕使相對人返家，相對人恐有再受侵害之虞，為確保相對人身心安全、避免相對人再度遭受不當對待，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。故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准將相對人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楊朝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書記官 劉若涵